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劉得成

電話：03-3322101#5307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2606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重劃科(含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602348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禁止或限制本市桃園區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之公告、地號摘錄簿及重劃範圍圖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6年8月2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050380號函及桃園區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6年9月28日106桃檜字第171號函辦理。
- 二、請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規定及所附公告文說明二、三之禁止或限制事項及期間，於土地登記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系統註記，並配合管制於禁止期間倘重劃範圍內土地發生地籍資料異動時即函知本府。
- 三、副本抄送重劃會，請貴會將禁止或限制事項通知重劃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正本：本府秘書處(附件2份，請張貼公告欄並刊登公報)、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本府警察局、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6023483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禁止或限制本市桃園區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及內政部106年8月2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05038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重劃區範圍：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段、埔子段埔子小段及埔子段北門埔子小段1-2地號等1,512筆土地(如所附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摘錄簿)。
- 二、禁止或限制事項：禁止或限制該地區之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
- 三、禁止或限制期間：自民國106年11月6日起至108年5月5日止，共計1年6個月。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